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旅遊局的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27 日第 1029/E800/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進一步推進粵澳遊艇自由行，海事及水務局與廣東海事局於 2015 年 5 月簽署了《粵澳遊艇自由行試點海事工作安排》，就雙方的海事範疇工作規範達成共識，有序落實遊艇自由行項目。澳門和中山雙方均設有項目的專責工作小組聯繫跟進，現時澳門方面軟硬件配套已基本就緒。旅遊局早前已與本地遊艇會開會，以及與中山市旅遊局探討在適當時機安排兩地遊艇會會員互訪中山及澳門遊艇碼頭，實地考察碼頭設施及配套，以及了解手續。

1. 《澳門與中山遊艇自由行指南》的內容包括收錄澳門海事概況、遊艇進出港手續、航行指引、出入境及關檢、澳門旅遊線路和景點等資訊。待中山方面完成當地口岸設施的驗收並確定本澳遊艇進入中山口岸的手續和專用 GPS 設備之後，方能完成《指南》的製作，並在項目落實時公佈。
2. 特區政府一直鼓勵私營遊艇業界參與遊艇自由行項目，現行的《遊艇航行規章》等法規已對外地遊艇來澳作出規範。未來，特區政府將按照遊艇自由行的實際發展情況，檢視是否需要對遊艇管理規則作出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3. 為配合遊艇自由行項目，海事及水務局與土地、規劃、交通、文化等部門組成了跨部門工作小組，經充分研究和評估後在路氹航道的附近海面設置了遊艇錨泊區，首階段提供五十個泊位，未來可按照需求擴展至約一百七十個泊位。至於需否設置更多遊艇泊位，特區政府仍然會視乎遊艇自由行的實際發展情況，在有需要時會繼續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評估和尋找適合的地點設置遊艇泊位。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黃穗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